

智能烟感器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佛山市顺德区伦教街道专职消防队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道勤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二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3
第二章 采购项目内容	8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20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
一、说明	23
二、磋商文件	24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26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28
五、磋商及评审	29
六、授予合同	3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8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7
一、自查表	50
二、资格性文件	52
三、商务部分	57
四、技术部分	63
五、价格文件	66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磋商邀请函

项目概况

智能烟感器采购项目 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佛山市顺德大良街道凤山西路25号二层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2 年 5 月 5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磋商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DDQCG2022-001

项目名称：智能烟感器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800000.00 元

最高限价（如有）：800000.00 元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合同包 1（智能烟感器）：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货物	智能烟感器	4000 套	详见采购文件	800000.00	800000.00

其他：无。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后 90 个日历天内完成所有智能烟感器的开发、安装调试、验收并交付采购人正常使用。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响应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等相关证明）复印件。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①2022 年度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②2022 年度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凭证（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的相关材料。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相应资格第三方机构出具的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 2022 年度任意 1 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

件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资信证明不能体现基本开户账户的，须另附基本开户账户证明资料）；

4）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提供《关于守法经营的声明函》）；

5）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关于守法经营的声明函》）；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智能烟感器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参与本项目所享受的优惠政策，详见本项目采购文件。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智能烟感器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以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供应商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机构；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4）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5）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代表是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提供《承诺书》）。

7）按照投标邀请函规定的时间地点和要求登记并购买磋商文件。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 年____月____日至 2022 年____月____日（磋商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08:30 至 12:00，下午 14:00 至 17:30（北

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凤山西路 25 号二层。

方式：电子邮件

售价（元）：500

四、响应文件提交：

2022 年 5 月 5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从磋商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10 日）

地点：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凤山西路 25 号五层。

五、开启（竞争性磋商方式必须填写）

时间：2022 年 5 月 5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凤山西路 25 号五层。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一）报名登记事项说明：

（1）在报名期限内，供应商将磋商文件费用（人民币 500 元/套）存入到指定账户，并将供应商主体信息资料扫描生成电子文档，发邮件至采购代理机构电子邮箱（1452760454@qq.com），由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磋商文件通过电子邮件或邮寄方式发给报名的供应商。通过邮寄方式发出的以邮递部门确认寄出时间为准，邮寄在途时间请供应商自行考虑，采购代理对邮件送达延误、损坏、丢失、毁灭等情形不负任何责任。

供应商提供的主体信息资料包括（资料均加盖供应商公章）：

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②采购项目报名登记表；

③购买磋商文件费用的转账凭证；

备注：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交的主体信息资料核对，不代表其磋商资格的确认。供应商的磋商资格最终以评标委员会根据其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的相关资料作出来评审结论为准。

（2）银行转账方式购买磋商文件账户信息：

账户：中国农业银行新桂支行

户名：夏小勤

账号：6228481456699299072

备注：智能烟感器；

（二）请供应商特别注意，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中标或者成交后无

正当理由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行为，将上报主管部门进行处理。

（三）为全力配合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应佩戴口罩，服从磋商现场防疫工作安排。并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时单独递交如实填报的人员进场健康声明，无须封装，否则采购人有权不予受理其磋商响应文件。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佛山市顺德区伦教街道专职消防队

地址：佛山市顺德区伦教街道三洲羊大路 2 号

联系方式：0757-2733252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道勤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凤山西路 25 号二层之二

联系方式：0757-2225713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邓麟凤

电话：0757-22257133

发布人：广东道勤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2 年 4 月 21 日

第二章 采购项目内容

一、供应商资格要求

1. 响应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等相关证明）复印件。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①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②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凭证（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的相关材料。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相应资格第三方机构出具的 2020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任意 1 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资信证明不能体现基本开户账户的，须另附基本开户账户证明资料）；

4)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提供《关于守法经营的声明函》）

5)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关于守法经营的声明函》）；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智能烟感器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参与本项目所享受的优惠政策，详见本项目采购文件。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智能烟感器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8) 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以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9) 供应商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机构;
- 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承诺书》);
- 11)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提供《承诺书》)。
- 12) 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代表是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
- 1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提供《承诺书》)。
- 14) 按照投标邀请函规定的时间地点和要求登记并购买磋商文件。

二、采购项目技术要求

2.1、项目背景

随着近年来我街道的经济发展，“三小”场所、多合一场所、群租房等数量的不断增多，各类场所点多面广，分散在镇街、城中村，而多数场所在居民聚居区，有些甚至在居民住房中，传统的消防监督检查很难深入其中，造成上述场所缺乏规范有序的消防管理，消防安全保障差，基础建设薄弱，将会引发不小的安全隐患。加上多数经营者因法制意识淡薄，生产、仓储、居住场所共用，电气线路私拉乱接，消防设施缺少或过期失效等众多隐患，稍有不慎将极有可能引发火灾灾情发生。

2.2、本项目建设依据及相关标准规范

从 2006 年开始，公安部在全国推广城市消防安全远程监控技术，并出台了《城市消防远程监控系统技术规范》GB50440-2007、《城市消防远程监控系统》系列标准 GB26875-2011、《消防安全远程监控系统管理规定》（公安部部颁规章）、《消防安全远程监控系统技术条件》（公安部部颁规章）等规定和标准。据了解，北京、天津、江苏、广东、浙江、山东、辽宁、山西等省市消防部门已经不同程度地开展消防安全远程监控系统的建设和应用，取得了一定的建设和应用成效。

2.3、火灾隐患防控云平台

独立式光电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NB 烟感）需配置火灾隐患防控云平台，具体要求：

（一）功能模块

- 1、火灾隐患防控系统警情监控模块
- 2、火灾隐患防控系统事务管理模块
- 3、火灾隐患防控系统综合统计模块
- 4、火灾隐患防控系统分析研判模块
- 5、火灾隐患防控系统视频监控模块

（二）功能要求

1. 平台应具有兼容性，支持常规消防系统及子系统、智慧烟感、电气火灾设备、智慧消防水监控设备、智慧燃气报警设备、NFC 巡检标签、视频监控等智能消防设备的连接和监控。
2. 平台应能实时监控消防设施运行状态，并上报给相关消防人员。应可查看异常消防设施详情包括安装位置、GIS 定位、平面图定位、设施联系人和实时数据。可通过手机 APP 端、短信和/或语音的方式通知相关人员，支持查看单位应急预案，并可对异常设施进行处警操作。
3. 发生报警时，平台应可查看社会单位周边的市政消防设施、救援物资、水井、消防水池、蓄水池、消防站、救援力量等，并可查看周边路况和最近消防车导航路线。
4. 平台应支持报警信息分类查看功能，可根据报警设备类型不同查看某一类型报警设备警情信息。

5. 平台应具有统一的登录界面，支持权限分级设置功能，可根据用户、角色权限不同分配不同功能权限，展示不同界面。

6. 平台应具有火警信息的处置功能，可通过平台对报警设备警情 复核，手动录入现场警情详细信息，确认火警真实情况。

7. 用户可在平台端添加场所平面图，并在平面图中自行编辑设备 点位。当场所设备触发报警信息，对应设备图标在平面图中区别 显示，协助用户精准确认报警位置；

8. 平台应能够显示所有设备的在线、离线状态信息、信号强度情 况，信号强度支持图标和具体信号强度值两种显示方式。

9. 平台可以查看用户上传的监控场所隐患信息，包括：现场照片、音频和视频等信息。

10. 平台应能够查看设备运行记录，协助用户清晰了解监管场所的 设备运行状况，及时采取隐患排查措施。

11. 平台应能够查看报警信息推送情况，协助管理人员确认报警信 息推送结果、推送人以及推送时间，并可导出报警信息。

12. 平台应具备报警事件智能弹窗功能，支持以不同颜色显示 不同报警类型（如：火警、故障、事件），同时平台伴有语音报 警、窗口闪烁提示。通过智能报警弹窗能查看报警事件详情信息，可 调出报警单位联系人信息、联网单位信息、报警单位地图定位、现场视频监控信息等；

13、平台应具有大数据统计分析预测功能，可对报警信息进行多 种形式的统计和分析，以图形、图表化的方式显示各种分析结果，并能够根据平台运行情况按照月度生成体检报告，体检报告支持 导出功能，协助管理人员综合分析监管场所消防安全状况；

14、平台应具有隐患管理功能，可对隐患进行追踪。可从设备 设施故障率、离线率、异常率、值班签到、巡查检查、维修报修、定时查岗等多方面对社会单位整体情况建立分析评估模型，模型权重可调。

15、平台应具有智慧消防可视化系统、智慧消防警情监管系统、运营信息管理系统，支持不同角色权限人员查阅不同的数据，管理人员可通过智慧消防可视化系统综合直观的查看监管场所消防设备的警情信息、视频信息、巡查及隐患信息等。

16、平台应具有报警信息多方式推送功能，在接收到报警信息时， 应可通过多种方式进行通知：短信通知、语音通知、应用通知；可以通过相关报警信息快速定位警情位置和周边情况；同时调动预定义应急流程，引导中控室人员进行逐步处警，各人责任明确定义，超时不处理推送至上级。

17. 平台应具备物理安装信息（设备类型、设备型号、安装位置、 安装时间、设备联系人）、图片信息等的编辑采集功能，以及消息通知类型设置的功能。

18. 平台应具有单位信息管理功能，单位通过平台进行单位信息录 入，上传单位 LOGO、填写单位名称、单位类别、单位行业性质、所属国家、行政区域、单位地址、负责人、负责人电话、值班室联系电话、以及组合机构代码、消防安全责任人姓名、电话、身份证号、消防监管人姓名、电话、身

份证号、法人姓名、身份证号、监管登记、上级单位名称、专职消防安全管理人姓名、电话 维保单位、施工单位、单位监管类型等。

19. 平台应具有设备巡查可视化管理，巡查任务灵活配置、巡查任务下发、巡查可视化、隐患上报、巡查信息 APP 推送功能。系统对传输设备、控制器、现场部件、无线设备等消防设施自动进行巡检，能够自动检测设备是否离线、运行状态等并将异常信息及时上报。巡查人员在执行巡查任务的过程中，如发现有设备异常项，可通过拍照、文字描述、语音、视频的方式将故障情况上报 平台。解决了巡检人员“不会查”、“不愿查”的问题。让巡查 明确到人，精确到事，实现巡查可视化，方便巡查监督；

20. 平台具有数据展示窗口，可查看辖区范围内的部件接入总数、灭火救援部位数量、报警设施数量和故障设施数量、单位建筑图、单位 GIS 定位、单位户籍化档案资料、消防检查提醒、备忘事项等，并可导航到消防办事大厅和社会单位消防安全户籍化管理系统。

21、平台应支持设备自动注册、手动添加、批量导入等多种添加方式，用户可以根据需要自主选择设备添加方式。

（三）性能要求

1. 平台架构应采用 B/S 模式设计，用户可以随时随地通过浏览器登录并访问平台进行业务处理，无需单独安装客户端。
2. 支持对第三方平台进行标准协议的信息推送，可实现各个系统平台之间的数据互联互通。
3. 采集的信息记录及录音、视频文件需要备份，其备份可永久保存。
4. 平台响应时间要求：报警时间应小于 10 秒。
5. 平台应采用微服务、弹性扩容架构体系，支持高并发、高可用特性，系统并发用户数不少于 10 万个，并支持横向扩容。
6. 平台应具有完整的安全性，支持“用户名+密码”登录。

（四）手机 APP

1. 具有火警、故障及事件信息短信、电话、APP 推送功能，
2. 安卓系统和苹果系统均可下载和应用。
3. APP 客户端接收到报警信息后，可以对报警信息进行复核，复核时可支持现场图片信息上传功能，协助用户更直观的确认现场 火灾情况；
4. 用户可通过手机 APP 实时查看消防设备的详细信息，如：火警、故障、在线、离线等状态、场所名称、安装位置，投运日期、设备及场所数量等信息；
5. 用户可通过手机 APP 查看报警、故障历史信息，并具有简单的统计分析功能。
6. APP 客户端支持隐患上报功能，可将监控场所的隐患信息通过文字描述、图片、视频、语音的方式上报至 APP 客户端、平台端，相关管理人员可通过 APP 客户端跟进上报隐患的整改进度并审核隐患整改结果；
7. 在警报处置过程中，为了更好的避免扰民，应具备手机 APP 告警远程消音的能力。

8. 用户可通过手机 APP 查看场所平面图，并在平面图设置设备报警点位。当场所设备触发报警信息，可通过场所平面图查看报警设备点位，协助用户精准确认报警位置；
9. 手机 APP 支持设备巡查点位添加，设备巡查任务执行，当发现设备出现异常情况，通过手机 APP 以文字描述、图片及视频方式上报设备异常信息。

2.4、采购项目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参数	数量	单位
1	NB 烟感	独立式光电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 ▲1 终端产品采用锂电池供电，工作电压：DC3.0V，电池容量：≥2400 mAh，单节电池；提供国家消防电子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 2. 监视电流：<10uA，报警电流：<20mA（不含 NB 发射电流）； 3. 采用 NB-IoT 无线网络，信号覆盖广，穿透力强； 4. 工作温度范围：-10℃至50℃； 5. 相对湿度范围：≤95%(无凝露)； 6. 报警方式：声、光、语音报警，报警状态指示灯红色常亮； 7. 需支持本地报警，报警音量≥80db，并触发报警信息，将报警信息上报到远端监控平台，方便监控人员及时知情并处理； 8. 探测器应具备免调试工具的辅助声音提醒功能，通过设备语音提示的方式，来判定 1.上电，2.欠电，3、火灾报警，指导现场人员判断设备是否安装成功，是否运行正常； 9. 报警器状态指示：监视状态瞬时红色微亮，报警红色常亮并伴随蜂鸣器声响，故障状态下黄色闪亮并伴随蜂鸣器声响； 10. 支持报警信号通过电话、短信、APP 等形式通知到各级联系人（至少 10 个），报警时间≤10 秒； ▲11.报警信息应支持移动端（手机或平板电脑等）及 web 端同步告警推送。提供移动端和 web 端报警信息截图为依据； 12、具备迷宫信号自动补偿功能； ▲13.具备防拆提醒功能，可通过 APP、短信、电话、平台端接收到脱离底座故障信息；提供故障提醒功能证明截图。 14. 具有电池欠电提醒功能，当设备电池电量不足时，能够通过手机 APP、平台接收提醒信息，及时提醒用户更换电池；提供故障提醒功能证明截图。 15. 保护面积：60 m²~80 m²；	4000	套

		16. 具备手动自检声、光报警功能； 17. 具备本地手动按键消音功能； ▲18. 具备无线远程消音功能；提供功能证明截图。 20. 具备防尘、防虫、防潮、防腐蚀、防盐雾功能；提供相关设计说明文件复印件。 21. 具备故障检测提醒功能，可检测蜂鸣器故障、指示灯故障、传感器故障，并可通过平台端、手机 APP 端接收故障提醒信息，降低人员排查成本。 22. 具有自动复位功能，当烟雾浓度低于探测器设定的烟雾浓度报警阈值时，探测器可恢复正常监视状态，并将复位信息上传至平台。 23. 具有丰富的信息上报功能，可以在平台端查看烟感设备上报的信息，包括：信号强度、电池电量等；提供功能证明截图。 24. 为了提高探测器设备的抗静电能力水平，保证设备的安全使用。探测器应通过静电放电抗扰度测试并合格，提供具有国家认可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25. 满足 GB 20517-2006 标准及对应型号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CCC），提供证书的复印件。 26. 本次磋商不接受分体式设备参与，应满足一体式送检产品（包括电池、模组、迷宫等器件），目的保障产品的稳定性和一致性。 ▲27. 所提供的烟感设备具备工信部出具的进网许可证及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提供证书复印件。 ▲28. 为防止所提供的烟感设备的电池在异常情况下发生着火、爆炸等情况，终端设备电池应具备热冲击、短路、跌落、过放电等功能。提供具有国家认可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29. 射频电磁场抗扰度应可达到 30V/m，确保了现场部件在复杂的电磁环境中的稳定性。提供具有国家认可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2	信号传输费	3 年信号传输费（随智能烟感器附赠三年免费使用）	4000	套

上述列表所列内容代表采购人对项目功能实现的基本要求，供应商应充分理解用户需求并为满足项目需求进行详细设计和综合考虑，采用总价包干形式响应报价。

上述列表中的技术参数为本项目所采购设备的配置要求，对未有注明的参数要求，均以标准配置为准。如在各技术参数中指出设备品牌、型号、产地或某些技术参数仅为某一品牌所特有的，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

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并通过设计复核和采购人同意。

2.5 其他要求

1、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参加投标，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本项目核心产品为 NB 烟感，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型号完全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

以上技术要求中，上述技术要求标有“▲”的地方均为重要技术指标，供应商对这些要求应该尽量响应，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任何的负偏离都将导致扣分

三、采购项目商务要求

3.1、采购预算：人民币 800000.00 元。投标总报价不得高于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3.2、报价要求：①投标报价为全包价，报价中必须包含设备价、运送、保险费、安装、3 年信号传输费、个性化需求功能开发、第三方系统对接、设备调试、试运行、验收、培训、售后服务、税费等全部费用。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所有价格均应予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②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③最后报价形式：只报总价，且最后报价总价不能高于第一次报价的总价。

3.3、供货期：自合同签订后 90 个日历天内完成所有智能烟感器的开发、安装调试、验收并交付采购人正常使用。

3.4、付款方式：

- (1) 合同签订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内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 (2) 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通过验收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本项目合同总金额的 65%；
- (3) 无违反合同约定，余款（即合同总额的 5%）在本项目质保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予以支付；

付款要求

- (1) 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依法纳税的发票。
- (2) 货款以转账方式转入供应商的银行账户。
- (3) 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供应商均必须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一致。
- (4) 采购人付款前，供应商须开具对应金额的有效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付；本项目的付款时间为采购人向财政支付部门提出支付申请的时间（不含财政支付部门的审查时间）。

3.5、安装与调试：

- (1) 以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和响应承诺的前提下，供应商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

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且双方均认为满意。

(2) 安装所需工具设施物料由中标人自备、自费运到现场，完工后自费搬走，并保证不对建设场地环境造成任何不良影响。安装过程中，需考虑仪器安装的位置。

(3) 设备的装箱、安装、调试等工作由中标人负责，但需在采购人的指定人员的参与下进行。

3.6、验收要求

1、交付验收：在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工程初步验收合格后 5 个工作日内，供应商以采购人的名义作为终端客户，负责办理所有产品设备(包括保修卡)的一切保修注册备案手续，然后由双方或法定专业质检部门共同验收并出具验收确认书，验收交付前的保管安全责任由供应商负责，采购人为此可无偿提供必要的临时仓储场所。

2、项目验收依次序对照执行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履约地相关安全质量标准、行业技术规范标准、环保节能标准；②符合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中各方共同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规格及各项要求；③符合产品来源国官方颁布的最新标准；④双方约定的其他验收标准。

3. 产品均为近 10 个月内原厂制造的全新合格产品，且有合法透明的来源渠道，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可依常规合法安全使用。

4. 包装标准为原厂制造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

5、货物外观清洁，标记编号以及盘面显示等字体清晰、明确；

6、产品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包装。

3.7、质保期及售后服务、培训

1、质保期：承诺所投货物从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 3 年全免费售后服务质量保证期。（若国家或生产厂家对质保期的规定高于本要求的，应按国家或生产厂家的规定执行。具体由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承诺）。

2、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内中标人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质保期满后同时提供终身（有偿）维修保养服务，其中每年的信号服务费按照该项的中标单价计取。质保期内采购人对中标人享有追索权。

3、质保期内，如设备或零部件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质保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顺延。如货物因自身故障致停用时间累计超过30天时，则质保期在状态恢复正常时归零重新计算或对故障设备予以重新更换。

4、质保期内提供周期上门免费服务：

至少安排 3 名专门技术人员进行定期现场巡访，上门检测和电话巡访两种方式相结合，每月需对已安装的全量硬件、软件进行预防性维护服务，保障整体系统良性运转，免费对故障的无线烟雾探测器进行更换，对电量低的无线烟感探测器进行换电池处理。

5、中标人负责向采购人提供现场安全操作及必要的维护保养培训。

6、中标人设有长期稳定可靠的售后服务机构，并提供常设服务专线和长期的免费技术支持：

（1）服务电话支持服务：7*24 小时提供支持响应服务，解决用户使用问题及故障申诉。

（2）现场支撑及故障解决：专门技术人员工作时间 4 小时内到达现场，非工作时间 8 小时到达现场，分析原因、解决故障，做出故障诊断报告，24 小时内完成故障排除，对出现故障的硬件免费更换，保证整个系统正常运行，确保所安装的无线烟感探测器日误报率不超过 0.01%。

（3）技术培训及系统升级服务：至少安排 1 名专门技术人员，负责系统平台的使用维护和升级扩容，并提供长期的技术、业务的咨询、交流和产品、技术的培训，制定经双方确认后合理的培训方案，根据使用反馈情况，提供系统升级服务。

7、若主要设备的故障在 24 小时内仍未处理完毕，中标人必须免费提供相同档次的设备予采购人临时使用或采取应急措施解决，不得影响采购人的正常工作业务。

以上采购项目商务要求均为实质性商务条款，即等同于带“★”不可负偏离的关键性要求。供应商如不响应，将导致投标无效。供应商可在此基础上作出优惠承诺和具体实施安排，以提高其投标的竞争力。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须知条款号	项 目	内容
2.1	采购人	采购人：佛山市顺德区伦教街道专职消防队 联系人：梁先生 联系电话：0757-27332525
2.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道勤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凤山西路 25 号二层之二 联系人：邓小姐 电话：0757-22257133 传真：0757-22257137
15.1	磋商保证金金额	本项目不设置磋商保证金
17.1	磋商有效期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90 天，成交供应商的磋商有效期延续到合同终止日。
18.4	磋商响应文件数量	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版一份（电子文件要求光盘或 U 盘介质，不留密码，无病毒，不压缩。除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图片及相关扫描文件外，其他内容应保留 EXCEL 格式或 WORD 格式可编辑文档格式文件，电子文件与纸质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不同，以盖章的纸质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为准） 电子标书一份，可与磋商响应文件一起密封。
18.5	磋商响应文件签字及盖章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在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有提示的地方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磋商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须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原件；磋商响应文件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则须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注： 磋商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签字盖章后的正本的复印件。 所有的复印件（包括正本中的磋商资料）均应保证清晰可辨，否则磋商小组有权予以对其作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的认定。
20.4	开始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间	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60 分钟

23.2	参加磋商仪式的 供应商代表要求	磋商仪式和磋商时需有供应商代表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必须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亲自出席磋商仪式并响应磋商小组的临时召唤，其现场所签署确认的文件均代表供应商的真实意愿和决定，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内容具有不可撤消更改的法律效力。 参加磋商的代表是法定代表人的须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参加磋商的代表是授权代表的须具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32	成交结果公示/公告发布网址	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foshan.gov.cn/ ） 广东道勤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dqgczt.com/ ）

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是指本文供应商须知中的内容说明、补充和重要提示，作为本磋商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供应商应结合本文供应商须知条款号进行充分理解。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和法律

1.1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磋商邀请函中所述政府采购项目。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说明的单位，在签订和执行合同阶段或被称为建设单位或业主或甲方或买方。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依法从事采购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专门机构，本文特指广东道勤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磋商竞争的响应供应商。供应商应当具备承担本次磋商项目的能力。

2.4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范运作，符合并承认和履行本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规定者为合格的供应商，才能参加磋商。

2.5 供应商应当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条例及磋商文件的规定。

2.6 **“日期、天数、时间”**：除非本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均为日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3. 合格的货物、工程和服务

3.1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合格的货物”是指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全新的货物等。磋商文件没有提及货物来源地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如本次磋商文件第二章中已说明，允许部分或全部产品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既可提供本国产品，也可以提供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磋商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货物的设计、制造、包装和运输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如有）的强制性规定，并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3.2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合格的工程”是指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规划、设计、质量等规定和要求）并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或企业）标准（如有）的规定或规范要求，经竣工验收达到磋商文件规定的质量验收等级标准的建设工程。

3.3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合格的服务”是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或企业）标准（如有）的规定或规范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的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需求或特定目标的服务。

3.4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接受和使用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全部

或任何一部分时，或者在享有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益时，免受第三方以侵犯其合法权益（例如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等等）而提出的任何求偿责任起诉。否则，供应商须承担采购人与此相关的一切损失（包括且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经裁定由采购人承担的任何费用、导致采购人需重新采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及时间费用损失等等）。

4. 合格的供应商

- 4.1 供应商除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资格条件外，还应满足磋商文件第一章“磋商邀请函”中所规定的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5. 磋商费用

- 5.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任何此类费用。

- 5.2 本次招标向中标供应商收取的招标代理费，服务费按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以该文件规定的招标代理相应的收费标准为依据，待项目中标价确定后，以中标价为基数套用该文件规定的计算方法和相关费率计算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评标专家费按实结算。

成交金额（万元）	服务类型
	货物招标
100 以下	1.5%

代理服务费的支付时间：中标（成交）供应商（中标人）在《采购代理服务费缴纳通知书》发出后五日内一次性将采购代理服务费以转账的形式转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帐户，否则采购人有权在支付合同款时扣除该笔费用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

说明：

中标服务费不在磋商报价中单列。

中标服务费支付方式：一次性以银行划账的形式支付。

中标服务费支付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广东道勤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账 号：0146-8800059463

开户银行：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大良和桂支行

财务联系人：李小姐

联系电话：0757-22257135

二、 磋商文件

6. 磋商文件的组成和语言

- 6.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磋商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一）磋商邀请函；

- (二) 项目需求;
- (三) 供应商须知;
- (四) 合同条款及格式;
- (五)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六) 在磋商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6.2 除上述内容外, 采购人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 均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对采购人和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6.3 磋商文件中重复描述的内容出现不一致时, 均以文件中首次对该内容的描述为准。

7. 磋商文件的澄清

7.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 澄清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 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不足 5 日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供应商在收到澄清通知后应立即以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7.2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响应供应商, 均应以书面形式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 日前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采购人对响应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 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 会议内容或以书面的形式发给每个购买磋商文件的潜在响应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 采购人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 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 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响应供应商。

8. 磋商文件的修改

8.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 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不足 5 日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供应商在收到修改通知后应立即以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8.2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响应供应商, 均应以书面形式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 日前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采购人对响应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 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 会议内容或以书面的形式发给每个购买磋商文件的潜在响应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 采购人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 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 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响应供应商。

三、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9. 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9.1 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采用中文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均应提交中文译本，并在其后的磋商活动中，以中文译本为准。

9.2 磋商响应文件的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及其附件资料中有特殊要求外，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所有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制，等同于国际单位制。

10.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 供应商编写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具体内容详见“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且需按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写目录及连续页码）。

- （1）自查表
- （2）资格性文件
- （3）商务部分
- （4）技术部分
- （5）价格文件
- （6）其它文件或资料

10.2 参加磋商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顺序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如果磋商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及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本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参加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10.3 磋商响应文件所提供的资料必须符合诚实信用、客观真实的原则，对弄虚作假或违背诚信的违法行为，应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11.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1.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附件中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12. 报价要求

12.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二章中规定的报价方式报价。

12.2 报价应包括所有相关费用。

12.3 对于采购清单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供应商在磋商报价时综合考虑。

13. 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13.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3.2 如果本次磋商允许联合体参加，可根据供应商资格要求组成联合体。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磋商。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承担磋商

项目的相应能力；国家有关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对供应商资格条件有规定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注明牵头人，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共同磋商协议连同磋商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取得成交资格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3.3 供应商应符合磋商文件第一章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标准，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有效。

14. 证明货物、服务或工程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4.1 供应商必须对磋商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15. 磋商保证金

15.1 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磋商保证金金额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额。

15.2 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人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有关规定没收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5.3 磋商保证金应用货币即人民币，并采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提交。

15.4 以上形式的保证金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之前到账。

15.5 磋商保证金请按以下账号提供：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若有）。

15.6 未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磋商。

15.7 未成交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结果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原额不计息退还供应商。

15.8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的退还，必须满足以下要求：

15.8.1 成交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签订合同。

15.9 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15.9.1 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供应商须知的规定签订合同；

15.9.2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真实有效的虚假资料或有违法违规行为的。

16. 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期

16.1 超过截止时点后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无效。

17. 磋商有效期

17.1 磋商有效期为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天数，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在磋商有效期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实质性不响应磋商文件而被宣布无效。

17.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应答有效期。供应商可以拒绝或同意上述要求，但要求与答复均须是书面文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18.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本须知有关规定内容及磋商文件第五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编写，并逐页编排不间断的连续页码。

- 18.2 磋商响应文件中所引用的顺序和编号应与磋商文件的要求相一致。供应商在具体的内容中应逐条进行回应，可以增加说明或描述性文字。磋商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未提出异议的条款，均被视为接受和同意。
- 18.3 供应商应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的数量、电子标书软件及版本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每份磋商响应文件必须固定装订成册（不得采用活页形式），并在磋商响应文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电子版（如有要求）**不符，则以正本为准。
- 18.4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在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有提示的地方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磋商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须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原件；磋商响应文件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则须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磋商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签字盖章后的正本的复印件。所有的复印件（包括正本中的资料）均应保证清晰可辨，否则磋商小组有权予以对其作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的认定。
- 18.5 磋商响应文件中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磋商响应文件签字人在旁边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方为有效**。

四、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9.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 19.1 供应商可将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别用密封袋密封，亦可将所有的磋商响应文件装在同一密封袋中密封；无论如何密封，所有密封袋的封口处均须骑缝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按格式要求标注密封袋封面，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19.2 所有的密封包装外均应注明以下内容：
- （1）清楚标明递交至：**广东道勤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2）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响应文件内容名称（“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
 - （3）“在_____年 月 日 时 分（注：指递交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4）供应商名称。
 - （5）如果磋商响应文件未能按上述要求进行密封包装和加写标记，则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受理。

20. 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地址

- 20.1 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地址详见第一章磋商邀请函的规定。
- 20.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受理迟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亦不受理未按规定的地址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
- 20.3 根据本须知“磋商文件的修改”规定，采购人有权通过修改磋商文件而适当延长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

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0.4 供应商代表以密封包装当面递交，不接受邮递方式或第三方转交方式。

21. 迟到的磋商响应文件

21.1 采购人将拒绝并原封退回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22.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2.1 供应商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对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点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22.2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撤回，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点前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22.3 从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至供应商在磋商函格式中确定的磋商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被没收。

22.4 供应商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在评审结束后，一概不退还。

五、 磋商及评审

23. 磋商仪式

23.1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邀请函》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仪式。供应商代表及被邀请的有关代表均应依时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3.2 供应商代表必须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参加磋商仪式。

23.3 开启磋商响应文件前，由全体供应商代表检查所有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当场宣布密封结果，供应商代表须签署报价文件密封确认表。

24. 磋商小组的组成及评审工作要求

24.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评审。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共三人或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4.2 磋商小组在磋商及评审过程中出现意见不一致时，应遵循少数服从多数原则。

24.3 磋商小组依法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及对最终形成的报价文件和最终磋商结果进行评审，并据此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4.4 磋商基本原则：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

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4.5 磋商过程中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时，采购人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4.6 参加磋商工作的所有人员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严格保密，确保竞争性磋商工作公平、公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无理干预磋商小组的正常工作。

24.7 磋商小组判断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合格性和响应情况，仅依赖于供应商最基本的商业诚信和所递交一切文件的真实表述，不额外主动寻求外部证据，不受与本项目无直接关联的外部信息、传言而影响自身的专业判断。

25. 磋商评审

25.1 资格性审查：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审查所有供应商的资格。磋商小组拒绝未通过资格条件审查供应商的磋商报价。

25.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应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响应文件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响应文件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以响应供应商签到顺序为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应当严格遵循保密原则，未经供应商同意不得向任何人透露其技术、价格和其他重要信息。

25.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5.5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响应文件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响应文件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6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磋商情况进行符合性评议。

无效磋商响应的认定，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报价将被拒绝：

- ① 供应商未提交磋商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磋商保证金提交形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② 磋商响应文件签署不符合规定的；
- ③ 磋商响应方案或报价有选择性的；
- ④ 磋商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技术与商务条款（即标注★号条款）产生负偏离的；
- ⑤ 经“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显示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

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⑥ 出现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响应的其它情况的；

⑦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5.7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有效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统一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视磋商进程由磋商小组决定）。**除非在磋商中磋商小组调整或修改采购需求内容，否则采购人不接受高于前面轮次磋商报价的最终报价。首次报价和最终报价均不进行现场唱价。**

25.8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25.9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响应文件差异修正准则：

① 正本和副本之间内容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② 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大小写金额不一致、单价汇总与总价不一致的，按以下方法更正：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③ 对出现以上情况或因笔误而需修正任何报价时，均以磋商小组审定通过方为有效。

25.10 无效的最后报价，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报价将被拒绝：

① 最后报价高于采购预算价的；

② 最后报价有重大漏项或重大不合理的（对超出常规或会引起竞争非议的报价须作出特别说明。如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已参与磋商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不能在磋商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的）。

③ 最后报价大写和小写不一致，不接受磋商小组更正的。

④ 最后报价或者响应方案有选择性的。

⑤ 磋商小组认为最后报价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其它情况。

⑥ 除非在磋商中磋商小组调整或修改采购需求内容，否则采购人不接受高于前面轮次磋商报价的最终报价。

25.11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澄清文件、最后报价文件等，由供应商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当场签字后生效，供应商应受其约束。

25.12 磋商小组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25.13 未参与磋商或未按磋商小组要求解释澄清、提供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将视为退出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已参与磋商的供应商提交了第二次总报价（最终报价）的，若供应商单位名称填写不全、或没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的、或大写或小写没有写齐全的，采购人将按

其提供的第一次报价作为最终报价；已参与磋商的供应商未按时提交第二次总报价（最终报价）且未提交退出磋商书面材料的，采购人将按其提供的第一次报价作为最终报价。

26. 详细评审

26.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26.2 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进行详细评审，详细评审包括商务、技术、价格三个部分，具体评审因素见评审标准。

26.3 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本磋商文件的评审标准与方法，对供应商进行详细评审和独立评分。评审因素评分以该项“最高分值”为上限，“0”分为下限。如供应商未能按评审标准中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能获取相应分值。

26.4 本项目的分值构成：

评审部分	分值
商务部分	35 分
技术部分	35 分
价格部分	30 分

26.5 评审部分得分及评分汇总：

评审部分得分	得分计算方式
技术部分得分	各评委评分总和÷评委人数
商务部分得分	各评委评分总和÷评委人数
价格部分得分	按价格部分计分办法计算得分
评审总得分	技术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价格部分得分
注：评委评分时可打至小数后第二位，汇总计算时将按四舍五入的原则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如 9.99。	

综合评议指标表

商务部分评分表（35 分）

序号	评 分 内 容		分值
1	类似业绩	供应商近三年（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往前顺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过智慧消防类（包含智能烟感类）项目业绩：得分：4 分/项，本项最多得 16 分。 【提交材料：①以供应商名义签订的业绩合同（关键内容）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16分
2	企业认证情况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管理体系认证：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得分：3 分/项，本项最多得 9 分。 【提交材料：提供有效证书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信息中心认证认可业务信息统一查询平台 http://cx.cnca.cn/的查询截图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9分
3	售后服务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培训计划、质保期内和质保期外的售后服务措施及承诺、应急服务响应、故障响应、质量保证措施等）进行评分： ①服务响应快捷、售后承诺具体全面，完全满足或优于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10 分； ②服务响应时间、售后承诺基本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5 分； ③服务响应时间、售后承诺有欠缺的得 1 分； ④未提供对应方案不得分。	10 分

注：所有证明材料均需按要求提交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因未加盖公章或缺漏的，在投标文件评审时不予承认，但评标委员会不能因此而对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即其不能构成废标条件

技术部分评分表（35 分）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准则
1.	技术响应程度	25 分	根据供应商对“采购项目技术要求”进行评分： 1. 标示“▲”的条款每负偏离一项扣 2 分，该项最高扣 14 分。 2. 非标示“▲”的条款每负偏离一项扣 1 分，该项最高扣 11 分。
2.	方案总体评价	5 分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理解程度，重点难点的分析，系统建设方案的完整性、可行性、可靠性、稳定性、先进性进行评审： 1. 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理解非常透彻；对项目重点难点的理解十 分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准则
			到位，提出的重点难点非常有利于项目实施，技术方案详尽完整，可行性高、系统稳定性高，非常科学先进的得 5 分； 2. 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理解清晰；对项目重点难点的理解到位，提出的重点难点有利于项目实施，技术方案比较完整，可行性及系统稳定性一般的得 3 分； 3. 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理解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对项目重点难点的理解分析基本到位，技术方案基本完整，可行性一般的得 2 分； 4. 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理解不太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对项目重点难点的理解分析基本到位，技术方案不太完整，可行性差的得 1 分； 5. 未提供对应方案不得分
3.	应急处理预案	5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应急处理预案（包括但不限于应急处理预案及故障排除方案，人员及设备调配等）进行评审： 1. 应急处理预案及故障排除方案详细全面，人员及设备调配效率高效的得 5 分； 2. 应急处理预案及故障排除方案较为全面，人员及设备调配效率较为高效的得 3 分； 3. 应急处理预案、故障排除方案基本满足项目需求，人员及设备调配效率一般的得 2 分； 4. 应急处理预案、故障排除方案无法满足项目基本需求，人员及设备调配效率低效的得 1 分； 5. 未提供对应方案不得分
技术分合计		35 分	

注：所有证明材料均需按要求提交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因未加盖公章或缺漏的，在投标文件评审时不予承认，但评标委员会不能因此而对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即其不能构成废标条件。

价格评分表（30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分）	评审因素				
1	价格评审	30	1、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且最后磋商报价（指修正后报价，下同）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响应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价格得分} = (\text{评审基准价} / \text{响应供应商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30$ 2、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2.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符合要求的有效供应商，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 <table border="1"> <tr> <th>序</th><th>情形</th><th>价格扣除比例（由采</th><th>计算公式</th></tr> </table>	序	情形	价格扣除比例（由采	计算公式
序	情形	价格扣除比例（由采	计算公式				

			号	采购人确定)	
			1	非联合体供应商 (提供产品全部为 小微企业承担)	对投标报价扣除 6.00% 评标价格 = 总投标报价× (1-6.00%)
			(注：1、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包括货物及其提供的服务与工程。) 2.2. 中小企业具体标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进行划分； 2.3.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执行上述价格扣除，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4.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符合条件（安置的残疾人不少于10人，且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等）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后），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执行上述价格扣除，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5. 响应供应商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26.6 综合汇总：将各评委的评分进行汇总，按综合总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

- 27.1 磋商小组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1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27.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27.3 如果被选定的成交供应商不能或拒绝按磋商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的承诺签订合同，或经核定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与事实不符，从而影响公平、公正及影响合同执行时，采购人有权取消该成交供应商的成交资格，采购人可以按照27.1条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被取消成交资格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8. 成交结果公告

- 28.1 评审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 28.2 磋商小组及采购人不向落选供应商解释落选原因，不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29. 成交通知书

- 29.1 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29.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六、 授予合同

30. 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30.1 合同的订立

30.1.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磋商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0.1.2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0.2 合同的履行

30.2.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30.2.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经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核同意后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签订补充合同的，采购人必须在签订后的 7 个工作日内，将补充合同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0.2.3 如第一成交候选人因自身原因放弃中标，或被行政监督主管部门取消中标资格，或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履行中标义务，或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时，采购人将宣布第一成交候选人中标无效，并确定第二成交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七、 适用法律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工程类项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八、 其他

31. 请供应商特别注意，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行为均属于违法行为，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2. 质疑与处理

32.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实名书面形式当面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申诉，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

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2.2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2.3 若对采购文件存有质疑的，应在采购文件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及时当面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32.4 对中标候选人提出质疑时，质疑函及相关质疑内容的举证材料将转递予被质疑者，被质疑者对举证材料须给予书面澄清回复和接受质询，其磋商响应文件内容应配合予接受任何形式的审查核实。

32.5 供应商递交的质疑文件或澄清回复文件均应加盖单位公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签字，并注明日期、联系电话和地址。

32.6 通过质疑仍未获得有效解决时，可依法定时间和程序向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投诉。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注：1、本合同格式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但合同标的、数量、金额、服务承诺、履约方式等必须与磋商文件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保持一致。在不违反原采购方案要求和各方认可的文件内容前提下，合同当事人可对合同范本中个别非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响应文件承诺的合同条款共同协商完善补充修订。

佛山市政府采购项目

合 同 书

项目编号： GDDQCG2022-001

项目名称： 智能烟感器采购项目

甲 方： 佛山市顺德区伦教街道专职消防队

乙 方：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佛山市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项目名称： 智能烟感器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GDDQCG2022-001

甲 方： 佛山市顺德区伦教街道专职消防队

乙 方：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要求，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项目主要内容及实现功能目标：

（按照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执行）

二、产品及服务供应清单：见附件一《报价清单明细表》。

三、基本合同条款一览表

序号	合同条款	内 容
1.	合同总额	人民币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2.	合同总额内容	（1）合同总额包括包含设备价、运送、保险费、安装、3 年信号传输费、个性化需求功能开发、第三方系统对接、设备调试、试运行、验收、培训、售后服务、税费等全部费用。甲方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所有价格均应予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2）价格为固定不变价，天数为公历日。
3.	交货及安装地点	甲方（用户）指定地点。
4.	项目完工期	自合同签订后 90 个日历天内完成所有智能烟感器的开发、安装调试、验收并交付采购人正常使用
5.	质量保证期	从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 3 年全免费售后服务质量保证期。（若国家或生产厂家对质保期的规定高于本要求的，应按国家或生产厂家的规定执行。具体由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承诺）。
6.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内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2）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通过验收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本项目合同总金额的 65%；

序号	合同条款	内 容
		(3) 无违反合同约定，余款（即合同总额的 5%）在本项目质保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予以支付；
7.	付款要求	(1) 乙方须向甲方提供依法纳税的发票。 (2) 货款以转账方式转入乙方的银行账户。 (3) 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中标（成交）乙方名称一致。 (4) 甲方付款前，乙方须开具对应金额的有效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本项目的付款时间为甲方向财政支付部门提出支付申请的时间（不含财政支付部门的审查时间）

四、安装与调试：

1、以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和响应承诺的前提下，乙方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且双方均认为满意。

2、安装所需工具设施物料由中标人自备、自费运到现场，完工后自费搬走，并保证不对建设场地环境造成任何不良影响。安装过程中，需考虑仪器安装的位置。

3、设备的装箱、安装、调试等工作由中标人负责，但需在甲方的指定人员的参与下进行

五、验收标准与要求：

1、交付验收：在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工程初步验收合格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以甲方的名义作为终端客户，负责办理所有产品设备(包括保修卡)的一切保修注册备案手续，然后由甲方双方或法定专业质检部门共同验收并出具验收确认书，验收交付前的保管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甲方为此可无偿提供必要的临时仓储场所。

2、项目验收依次序对照执行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履约地相关安全质量标准、行业技术规范标准、环保节能标准；②符合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中各方共同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规格及各项要求；③符合产品来源国官方颁布的最新标准；④双方约定的其他验收标准。

3、产品均为近 10 个月内原厂制造的全新合格产品，且有合法透明的来源渠道，整车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可依常规合法安全使用。

4、包装标准为原厂制造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

可追索查阅。

5、其他验收要求：（补充内容不得对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货物外观清洁，标记编号以及盘面显示等字体清晰、明确；

（2）产品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包装。

六、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内乙方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质保期满后同时提供终身（有偿）维修保养服务，其中每年的信号服务费按照该项的中标单价计取。质保期内甲方对乙方享有追索。

2、质保期内，如设备或零部件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质保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顺延。如货物因自身故障致停用时间累计超过30天时，则质保期在状态恢复正常时归零重新计算或对故障设备予以重新更换。

3、质保期内提供周期上门免费服务：（按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和承诺文件内容）：
至少安排 3 名专门技术人员进行定期现场巡访，上门检测和电话巡访两种方式相结合，每月需对已安装的全量硬件、软件进行预防性维护服务，保障整体系统良性运转，免费对故障的无线烟雾探测器进行更换，对电量低的无线烟感探测器进行换电池处理。

4、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现场安全操作及必要的维护保养培训。

5、乙方设有长期稳定可靠的售后服务机构，并提供常设服务专线和长期的免费技术支持：

（1）服务电话支持服务：7*24 小时提供支持响应服务，解决用户使用问题及故障申诉。

（2）现场支撑及故障解决：专门技术人员工作时间 4 小时内到达现场，非工作时间 8 小时到达现场，分析原因、解决故障，做出故障诊断报告，24 小时内完成故障排除，对出现故障的硬件免费更换，保证整个系统正常运行，确保所安装的无线烟感探测器日误报率不超过 0.01%。

（3）技术培训及系统升级服务：至少安排 1 名专门技术人员，负责系统平台的使用

维护和升级扩容，并提供长期的技术、业务的咨询、交流和产品、技术的培训，制定经双方确认后合理的培训方案，根据使用反馈情况，提供系统升级服务。

6、若主要设备的故障在 24 小时内仍未处理完毕，乙方必须免费提供相同档次的设备予甲方临时使用或采取应急措施解决，不得影响甲方的正常工作业务。

7、乙方售后服务机构名称及地址：

联系人 1： ，联系电话： ，手机： ；

联系人 2： ，联系电话： ，手机： ；

七、知识产权和保密要求：

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甲方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2、投标价应包括所有应支付的对专利权和版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

3、乙方在未征得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在本项目中接触到的需要保密的资料及数据。否则，应承担由此造成的相应损失和责任。

4、乙方应对参与项目工作人员严格要求，遵守保密约定，不得将相关资料泄露给第三方。否则，应承担由此造成的相应损失和责任。

八、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须从违约之日起每日按合同总额的 3‰ 比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15 日以上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应按全额赔偿。
2. 甲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或无故拖延验收、付款时，甲方须向乙方支付滞纳金，标准为每日按逾期应付款总额的 3‰ 累计。
3. 若乙方单方终止合同，乙方须退回甲方已支付的款项，并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同时必须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乙方交付的产品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5.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完工时间交付产品/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

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6.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产品，甲方到期拒付产品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的 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九、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 甲方在验收后 15 天内如对货物的型号、规格、质量有异议时，应在妥善保管货物的同时，即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2. 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 3 天内负责处理并函复甲方处理情况，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3. 甲方因违章操作、保管、保养不善等人为造成货物损毁，所提出的异议乙方有权不予接受。
4. 乙方利用专业技术和行业信息优势之便，以不道德的手段，故意隐瞒和掩盖自身缔约过失，违背投标（响应）承诺和未尽义务，损害了甲方的合法权益，甲方在任何时候均可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索取赔偿，且不受验收程序、质保期和合同时效的限制。

十、争议的解决：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应向佛山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对所交付标的物质量有争议的，统一由佛山市辖属的专业检测机构进行终局鉴定，鉴定结果符合质量技术标准时，鉴定费由委托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其它无争议的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十一、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税费：

1. 本合同实施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税费及不可预见费均由乙方承担。

2. 乙方依照税务规章优先在合同履约地开具发票及纳税，咨询：0757-12366。

十三、 合同生效与合同备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

十四、 乙方应提供的资料内容：

1. 进口产品必须提供原产地证明和中国商检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全套单证。
2. 中国境内制造的产品必须提供出厂合格证，并提供甲方名下终端客户保修注册资料。
3. 关键产品/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十五、 关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1. 乙方是否已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是 / 否 ；
融资银行及联系方式： _____。
2. 若乙方已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其在本合同中登记的银行帐号应与金融机构签订融资协议中约定的融资回款账户一致，此账户作为政府采购融资合同资金回款的唯一账户，未获得融资银行同意，乙方不得随意变更。

十六、 其它：

1. 所有经一方或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采购文件、要约文件和响应承诺文件、合同附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缔约生效日期为有效签署或盖章确认之日期。
2. 如一方（包括联系人）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后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联系人或负责人，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由未履行通知义务方承担相应责任。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其主体性和关键性合同义务。
4.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方执_____份，乙方执_____份。
5. 本合同（含附件）共计_____页 A4 纸张，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6. 本合同签约履约地点：广东省佛山市。
7. 本合同所指“书面通知”包括但不限于短信、电子邮件等数据电文的通知形式，到达时间以民事诉讼法的规定为准，但进行书面通知前后，通知方均有义务电话确认通知事项。
8. 双方均已对以上各条款及附件作充分了解，并明确理解由此而产生的相关权责。

甲方（盖章）：

代表： _____
地址：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代表： _____
地址：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收款方、开票方须与乙方一致，专户为：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 户 行：

合同附件清单：

附件一： 《报价清单明细表》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注：封面格式仅供参考，供应商可根据格式内容自行设计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及所有【副本】的封面及骑缝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磋商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

供应商名称：_____

供应商联系电话：_____

供应商联系人：_____

二〇二一年 月 日

磋商响应文件目录格式

注：目录格式中的序号、条目等内容仅供参考，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提交资料内容自行设计磋商响应文件目录。

磋商响应文件目录

- 一、自查表..... ()
 - 1.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
 - 1.2 评审项目资料表..... ()
- 二、资格性文件..... ()
 - 2.1 磋商响应函..... ()
 - 2.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 2.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 2.4 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 ()
 - 2.5 资格声明函..... ()
 - 2.6 承诺书..... ()
- 三、商务部分..... ()
 - 3.1 供应商综合概况..... ()
 - 3.2 商务条款响应表..... ()
-
- 四、技术部分..... ()
 - 4.1 服务需求响应表..... ()
-
- 五、价格文件..... ()
 - 5.1 报价一览表..... ()
-
- 六、其它文件或资料..... ()
 -

一、自查表

1.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磋商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性检查	准入条件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按磋商文件第一章磋商邀请函中“供应商的资格条件”的规定	☐ 通过 ☐ 不通过	见磋商响应文件第()页
符合性审查	磋商响应函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原件)	☐ 通过 ☐ 不通过	见磋商响应文件第()页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 通过 ☐ 不通过	见磋商响应文件第()页
	商务要求	实质性响应商务要求	☐ 通过 ☐ 不通过	见磋商响应文件第()页
	技术要求	实质性响应技术要求	☐ 通过 ☐ 不通过	见磋商响应文件第()页
	报价要求	报价方案是唯一确定	☐ 通过 ☐ 不通过	见磋商响应文件第()页
	其它	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情况	☐ 通过 ☐ 不通过	见磋商响应文件第()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供应商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内容的重要组成部分，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如实提供，并在对应的□打“√”（或把对应的“□”改成“√”）。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2 评审项目资料表

序号	评分准则	证明文件
		见磋商响应文件 第（ ）页
		见磋商响应文件 第（ ）页
		见磋商响应文件 第（ ）页
		见磋商响应文件 第（ ）页
		见磋商响应文件 第（ ）页
		见磋商响应文件 第（ ）页
		见磋商响应文件 第（ ）页
		见磋商响应文件 第（ ）页
		见磋商响应文件 第（ ）页
		见磋商响应文件 第（ ）页
		见磋商响应文件 第（ ）页
		见磋商响应文件 第（ ）页

注：请参照磋商文件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综合评议指标表**”中的评议指标逐条填写并注明对应页码。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1 磋商响应函

2.1 磋商响应函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磋商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提交下述文件正本_____份，副本_____份，电子版_____份。

1. 自查表;
2. 资格性文件;
3. 商务部分;
4. 技术部分;
5. 价格部分

1. 同意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 磋商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 90 天，若我单位成为成交供应商，磋商有效期延长至项目验收之

4.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6.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磋商小组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成交资格。

7. 与本应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我方同意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认真履行成交供应商应尽的义务，若我方行为不当而损害了采购方的合法权益，我方愿在任何时候无条件承担相应的缔约过失责任和经济赔偿。

8. 我方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服务费。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邮件:

日期: 年 月 日

2.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广东道勤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为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签署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合同洽谈、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本证明书供应商必须提供。此处所述“法定代表人”，须与供应商的“营业执照”上的内容一致。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

2.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广东道勤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人____（姓名），作为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的____（姓名）为我公司的代理人，以我公司的名义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在磋商过程中，该代理人代表我公司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详细信息如下：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特此委托。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私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1.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会议和签署磋商响应文件的不须提供该委托书。
2. 此处所述“法定代表人”，须与供应商“营业执照”上的内容一致。

粘贴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2.4 资格声明函

致：广东道勤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提供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1、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 2、供应商有效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3、供应商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4、2021年度或2022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2022年度任意1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资信证明不能体现基本开户账户的，须另附开户许可证），并加盖公章；
 - 5、2022年度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 6、2022年度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 7、“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网上打印页；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网上打印页，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8、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
- 注：1、证明文件复印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2.6 承诺书

致：广东道勤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我公司承诺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不是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我方承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本单位独立磋商。

5、本单位已在采购代理完成购买磋商文件手续。

6、本单位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本签字人郑重承诺我司符合上述规定要求，如有欺诈、隐瞒事实违法行为，愿接受相关部门的依法处理。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商务部分

3.1 供应商综合概况

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地址	
供应商单位简介及 机构设置	
供应商单位概况	

注：1. 文字描述：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资质状况及技术力量等。

2. 供应商填报此表的数据不得有虚假。否则，一经查实，供应商须自行承担相关后果。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认证证书

（格式自定，须按采购文件的“商务部分评分表”中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三、同类项目业绩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总价	签订时间	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1					
2					
.....					

（格式自定，须按采购文件的“商务部分评分表”中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四、售后服务方案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 1、本项目的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划分行业为：工业。
- 2、供应商认为其为中小企业的应提交本函，并明确企业类型，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可选）

（适用于供应商及其所提供全部或部分产品制造商均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情形。不符合或不确定符合政策优惠条件的供应商请勿填写此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残疾人____人，在职职工总人数____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请填写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

1. 本声明函格式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2.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以上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3. 如供应商被发现存在虚假、与事实不符的，该供应商将被终止谈判，并可能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予以网上通报，已获得成交资格的其成交资格无效，并须承担一切后果。

九、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可选）

（适用于供应商及其所提供全部或部分产品制造商均为监狱企业的情形。证明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非监狱企业不必提供）

3.2 商务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_____ 编号：_____

一、商务条款响应情况		
序号	主要条款	是否响应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商务条款要求，全部商务条款均能完全响应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3	报价内容均涵盖报价要求之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	
4	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列述的各项条款	
5	同意接受采购人发布的补充通知中各项商务要求（如有）	
6	同意采购人以任何形式对我方磋商响应文件商务部分的内容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二、商务条款偏离情况说明（如有）：		

注：1、响应栏内打“√”表示完全响应；打“×”视为偏离，请在“商务条款偏离情况说明”栏中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本表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技术部分

4.1 采购内容说明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产地/品牌	技术参数	备注
1					
2					
...					
...					

注：

- 1、货物技术性能条件说明和有关资料，包括产品技术性能说明书（中文）、检测报告及彩页、图片、操作简介等相关证明文件。
- 2、货物清单，包括货物备件、专用工具。
- 3、供应商认为对投标有利的其他资料。
- 4、如本表格式内容不能满足需要，供应商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制表填写，但必须体现以上内容。

4.2 技术条款响应表

序号	招标服务要求	投标实际参数 (供应商应按投标服务实际情况填写)	是否偏离（无 偏离/正偏离/ 负偏离）	偏离简述	页码
1					
2					
3					
...					

注：填表说明及要求：

1. 本表对应内容为招标文件第二部分采购项目内容中的“2.2 采购项目技术要求”中的技术要求的内容逐条响应。
- 2、供应商应按投标货物实际数据填写实际参数。
- 3、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3 项目技术服务方案（以下格式由供应商自行设计）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和顺序，对完成整个项目提出相应的技术服务方案。对含糊不清或欠具体明确之处，评委会可视为供应商履约能力不足或响应不全处理。

五、价格文件

5.1 报价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分项	投标总价（元）
总报价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备注：1、详细内容见《投标明细报价表》	

注：1、供应商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

2、报价要求：投标报价为全包价，报价中必须包含设备价、运送、保险费、安装、3年信号传输费、个性化需求功能开发、第三方系统对接、设备调试、试运行、验收、培训、售后服务、税费等全部费用。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所有价格均应予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

3、投标报价总价超出采购预算价为废标。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投标报价一览表”报价须与“投标分项报价表”合计金额一致。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5.2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数量	全费用单价	总价	说明
投标总价		(大写) 人民币_____元, (小写) ¥_____				

注：1、供应商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

2、报价要求：投标报价为全包价，报价中必须包含设备价、运送、保险费、安装、3年信号传输费、个性化需求功能开发、第三方系统对接、设备调试、试运行、验收、培训、售后服务、税费等全部费用。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所有价格均应予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

3、投标报价总价超出采购预算价为废标。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投标报价一览表”报价须与“投标分项报价表”合计金额一致。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私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智能烟感器采购项目

第二次报价（最终报价）

分项	投标总价（元）
总报价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注：

- 1、供应商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
- 2、报价要求：投标报价为全包价，报价中必须包含设备价、运送、保险费、安装、3 年信号传输费、个性化需求功能开发、第三方系统对接、设备调试、试运行、验收、培训、售后服务、税费等全部费用。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所有价格均应予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
- 3、投标报价总价超出采购预算价为废标。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4、报价必须为唯一报价，采购人不接受选择性报价。
- 5、此表是磋商响应文件的必要文件，是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6、数字大小写为：1 壹 2 贰 3 叁 4 肆 5 伍 6 陆 7 柒 8 捌 9 玖 10 拾 0 零，佰、仟、万、亿、元、角、分、整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六、其它文件或资料

1.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或图片、文字说明等其他资料。

注：本项内容由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的内容自行决定。